

#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对 14 家社会组织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经查，以下 14 家社会组织（详见附件）存在连续 2 年不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等情况，其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下列 14 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列社会组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27-82739277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黄浦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

附件：撤销登记的 14 家社会组织名单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 撤销登记的 14 家社会组织名单

1. 武汉洗染业协会
2. 武汉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协会
3. 武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商会
4. 武汉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5. 武汉市通信电子商会
6. 武汉市养老机构协会
7. 武汉市庆典礼仪服务业协会
8. 江岸区球场街红艳社区卫生服务站
9. 江岸区大智街保成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武汉市江岸区楚艺青少年服务中心
11. 武汉市江岸区可谊帮青少年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江岸区加嘉佳教育培训学校
13. 武汉市江岸区橙果教育培训学校
14. 武汉市江岸区花桥幼儿园